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62号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披露，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云网”）持有并运营的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作为公募 REITs 底层资产，进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工作（以下简称“公募 REITs 项目”），本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 57 亿元，公募 REITs 项目完成后，中金云网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截至 2019 年末，中金云网的资产总额为 44.35 亿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36.25%；资产净额 33.78 亿元，占上市公司资产净额 40.4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募 REITs 项目的实施进展、后续流程和预计时间安排，并量化分析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中金云网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和业绩情况、公司未来 IDC 业

务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补充说明发行人拟通过公募 REITs 项目出售 IDC 业务重要资产后，又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多个 IDC 机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主要用于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投项目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和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一期的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42%、78.91%，2019 年项目实际效益分别为 6061.31 万元和 5966.99 万元，占募投项目承诺效益的比例分别为 139.96%和 46.2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各项目的机柜上架率及其攀升情况、截至目前的收益实现情况说明其进展情况是否符合预期；（2）补充说明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和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一期在产能利用率相当的情况下，效益实现比例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一期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3）结合北京和上海地区 IDC 市场的竞争格局、在建或已有机房的市場消化情况、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具体消化措施。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请文件，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目前已获批准支持 3,000 个机架的用能指标，尚有 2,000 个机架的用能指标将在以后年度继续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用能指标后续申请的具体计划、流程、相关部门进行能耗指标审批的前置要求和评判标准，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分批次申请用能指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获取障碍，预计取得时间，无法获取剩余用能指标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23.98 亿元，主要为收购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和科信盛彩产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收购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商誉形成过程，是否将收购对价分摊至相应资产；（2）收购前后的业绩变动情况，收购整合效果是否良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3）结合被收购资产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预测、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4）科信盛彩收购定价情况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向科信盛彩业务倾斜或由母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以实现业务承诺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20日